



缔约方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多哈

议程项目 3(b)

附属机构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国家适应计划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18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4 款和第 9 款及其他相关条款，

并忆及第 11/CP.1 号、第 27/CP.7 号、第 1/CP.16 号、第 2/CP.17 号、第 3/CP.17 号和第 5/CP.17 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第 5/CP.17 号决定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初步指南，

重申气候变化有可能因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发展水平而加重其所面临的发展挑战，

忆及国家适应计划是一个进程，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借助其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以此确定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并针对这些需要制订和实施战略和方案；并已请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拟订规划努力中采用制订的模式支持国家适应计划，¹

¹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5 和 16 段。

强调国家一级的适应规划是一个连续、渐进和迭代的进程，其实施应依据本国确定的重点，包括有关国家文件、计划和战略中所反映的重点，并与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计划、政策和方案相协调，

鼓励适应委员会按照其议定职能继续工作，为支持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规划国家适应计划措施、确定其优先顺序并加以执行制定相关模式，包括通过利用第 5/CP.17 号决定所载模式，

重申必需在可持续发展规划的大背景之下处理适应规划，

强调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应依托并补充现有的适应规划，不应是指令性的，并应促进国家驱动的、性别敏感的参与型行动，同时考虑到易受影响的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

赞赏发达国家缔约方迄今为止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的捐助，

确认绿色气候基金将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照气候变化战略和计划，² 诸如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相关活动，实施基于项目的方针和方案型方针，

并确认《公约》在促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开展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注意到《公约》进程之下和之外可能促进和加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一系列活动和方案，

忆及曾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关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政策和方案的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欢迎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案例研究汇编³ 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二次会议报告，⁴

1. 决定提供以下指导意见，由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业务的经营实体参照实施，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筹备活动。请经营实体：

(a) 作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之下的第一步，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中提供资金，以酌情用于满足第 5/CP.17 号决定附件所载国家适应计划初步指南第 2 至 6 段所列各项内容述及的国家适应计划筹备活动的全额议定费用；

(b) 为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支持，同时保持对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在内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支持；

² 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第 36 段。

³ FCCC/SBSTA/2012/INF.6。

⁴ FCCC/SBI/2012/27。

(c) 鼓励一种灵活的方针，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为其按照本国需要和国情确定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各个组成部分获取资金；

2. 请以上第 1 段所指经营实体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为执行本决定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的信息；

3.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通过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筹集资金支持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如同在第 5/CP.17 号决定第 21 段中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筹集资金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⁵

4.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通过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考虑如何支持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筹备活动，如同在第 5/CP.17 号决定第 22 段中请全球环境基金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考虑如何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筹备活动；⁶

5.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包括第 18 段)和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进一步的捐助，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筹备活动；

6. 并请《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双边和多边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在按照第 5/CP.17 号决定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时酌情将本决定考虑在内；

7. 进一步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借鉴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并酌情与之协商，继续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建立国家体制安排和能力，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为开展国家适应计划进程而提出的科学和技术能力需要；

8. 请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并在可能情况下借鉴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并酌情与之协商，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考虑制订或加强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支持方案，便利为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并通过秘书处随时向附属履行机构通报它们响应本项请求的情况；

9. 并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通过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并通过《公约》之下其他机构和正在开展的工作，交流处理适应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教益；

10. 重申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适应委员会和《公约》之下的其他有关机构，在其报告中通报它们响应本决定所提请求的情况及根据各自任务开展的有关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活动，并相应提出建议。

⁵ FCCC/SB/2012/3, 第 27 段(d)项。

⁶ FCCC/SB/2012/3, 第 27 段(e)项。

11. 决定评估本决定的执行进展，并酌情考虑在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